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日上集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00,000.00股新股。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00,000.00股，确定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09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8,931,078.6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40,000	12,128.16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1,009.50	11,035.53
合计		51,009.50	23,163.69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3号车间建设的配套状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40,000	2016年11月	2017年12月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延缓的说明及调整原因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于2014年10月立项，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5年5月，原定项目于2016年11月完工。项目施工过程中，受到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放缓了对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因此，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根据募集资金规定，为控制风险，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17年12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是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调整。本次投资进度的调整没有影响到募投项目公司原有战略方向性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

的应对措施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对公司整体发展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符合战略发展方向。

四、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计划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计划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计划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调整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日上集团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亚宏

杨洪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